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andmart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2)

股份交易

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Express Touch及SLE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買方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b)買方認購而SLE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部份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部份以現金支付。認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以現金支付。完成已於緊隨簽訂協議後進行。於完成後，買方持有SLE之55%全部已發行股本，而SLE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時，買方、Express Touch及SLE已就管理SLE訂立股東協議。

* 僅供識別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完成交易後，SLE、Express Touch及賣方以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Express Touch及SLE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a)買方向賣方收購而賣方向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及(b)買方認購而SLE向買方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根據協議，賣方亦已向Express Touch出售其於SLE之全部餘下權益。

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第一買方： 漢星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2. 第二買方： Express Touch Limited
3. 賣方： Sino Light Group Limited
4. 目標： Sino Light Enterprise Limited
5. 本公司：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Express Touch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Express Touch各自之主要業務均為投資控股。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完成交易後，賣方、Express Touch、SLE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將予收購之資產

- (i) 銷售股份；及
- (ii) 新股份。

於完成後，買方擁有SLE之55%已發行股本之權益，而SLE成為買方之非全資附屬公司。SLE之餘下45%已發行股本由Express Touch持有。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20,000,000港元，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達成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下列方式支付：(a)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2.52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936,000股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及(b)現金1,280港元。

認購事項之代價為30,000,000港元，須待達成條件後，方可作實，並將於達成條件後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為將以現金支付之部份代價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並經參考(i) SLE之潛在前景（包括許可協議之潛在價值）；(ii) SLE發展其業務之資金需求；(iii)代價之支付方法（包括按相等於協議日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之發行價發行代價股份）；及(iv)於完成後本公司所收購之於SLE之權益之百分比而釐定。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基準）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價股份

待條件獲達成後，將按發行價2.52港元發行合共7,936,000股代價股份，而發行價：

- (i) 相等於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2.52港元；
- (ii) 較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422港元溢價約4.05%；及
- (iii) 較截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之交易日止（包括該日）之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2.232港元溢價約12.90%。

代價股份約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19%；及
- (ii) 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18%。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支付代價之先決條件

支付代價須待以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按形式及內容均令買方信納之方式妥為簽訂許可協議；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前獲達成，則買方支付代價之責任將告停止，而買方將可酌情行使選擇權。

選擇權

賣方向買方授出選擇權（買方須向賣方支付1.00港元作代價），以要求賣方購買全部（惟並非部份）銷售股份及新股份。選擇權須待任何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後，方可行使。選擇權可自最後截止日期起10個營業日內行使。

完成

完成已於緊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簽訂協議後進行。於完成後，SLE由買方擁有55%權益及由Express Touch擁有45%權益，而SLE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完成時，Express Touch、買方及SLE就管理SLE訂立股東協議。根據股東協議，SLE之董事會將至少由三名董事組成而買方有權委任不少於兩名董事。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i)於本公佈日期；(ii)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乃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發行所有代價股份日期止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而編製，以供說明之用：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所有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147,523,125	22.19	147,523,125	21.93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2)	92,665,000	13.94	92,665,000	13.77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	57,004,375	8.57	57,004,375	8.47
小計：	297,192,500	44.70	297,192,500	44.17
賣方或其代名人	–	–	7,936,000	1.18
其他公眾股東	367,589,500	55.30	367,589,500	54.65
公眾股東小計	367,589,500	55.30	375,525,500	55.83
總計	664,782,000	100.00	672,718,000	100.00

附註：

1. Metroasset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洪聰進先生、其妻董事陳美惠女士及洪聰進先生與陳美惠女士之子洪誌均先生分別持有45.09%、44.38%及10.53%。
2. Success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王耀祖先生及其妻曾維蒂女士分別持有58.80%及41.20%。
3. Wellever Investments Limited由董事廖文毅先生及其妻林秀玲女士分別持有86.14%及13.86%。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專業的數位信號頭端設備，傳輸設備，調製設備及終端接收設備的設計、生產及貿易。買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有關SLE之資料

SLE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而於完成前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SLE已與「喜羊羊與灰太狼」（「喜羊羊」）之全球總分銷商簽訂初步協議，以於中國大陸生產及透過成立連鎖店以喜羊羊品牌分銷0至14歲之童裝，為期三年，並附帶可續期三年之選擇權。

財務資料

由於SLE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註冊成立，故並無SLE之財務資料可供查閱。

進行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喜羊羊是由中國廣東省廣州原創動力原創之動畫片。該動畫片於二零零五年首播，自此已播出超過600集。自喜羊羊劇集播出以來，已被認同並獲得多個獎項。於二零零八年，喜羊羊獲得「二零零七年原創動漫第4屆年度金龍獎」－「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臺灣年度最佳原創動畫獎」、「第14屆上海電視節木蘭獎」－「動畫銀獎」及廣東台－「二零零七年優秀國產動畫片特等獎」。

由於在中國之第四次嬰兒潮於二零零五年開始，預期此現象將持續10至15年。於二零零八年年底前，中國0至14歲兒童人數已達兩億五千萬。由於嬰兒及兒童人口基數巨大，預期童裝行業將繼續正面增長。同時，於未來十年，童裝行業預期將可吸引中國大陸具有最大購買力之該等消費者。

除此之外，中國大陸之童裝有超過1,000個品牌，集中度較低。各知名品牌有其本身市場模式、分類、企業模式、品牌風格等。由於品牌童裝市場持續增長及發展，品牌集團、專業品牌之推廣公司、品牌加工者、品牌零售商、獨家零售商、專業採購代理、專業批發商、設計公司及品牌定制公司將致力使其品牌與眾不同。估計中國童裝行業之規模將顯著增長。利用現已家喻戶曉之喜羊羊角色，收購事項將可令本集團自中國大陸日益增長之童裝市場中獲益。

鑑於上述理由，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代價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予以發行，據此，董事獲准可配發及發行合共132,956,4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尚未動用一般授權之任何部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08條，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本公司之一項股份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協議」	指	買方、賣方、SLE、Express Touch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就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緊隨簽訂協議後完成收購事項及認購事項
「條件」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支付代價之責任之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及／或認購事項之代價（視乎情況而定）
「代價股份」	指	根據協議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7,936,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Express Touch」	指	Express Touch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協議日期
「許可協議」	指	SLE將予訂立之許可協議，據此，SLE將獲授權以就若干商品項目使用來自動畫電視劇之若干許可材料，而該等商品項目將由SLE根據許可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設計、創作、製造、採購及／或出售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較後日期
「新股份」	指	SLE之股本中3,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於完成後S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
「選擇權」	指	買方之選擇權，據此，買方可能要求賣方根據協議之條款以總代價1.00港元購買銷售股份及新股份
「買方」	指	漢星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即協議項下之買方

「銷售股份」	指	SLE之已發行股本中2,5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於完成後SL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Express Touch、買方及SLE就管理SLE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之股東協議
「SLE」	指	Sino Light Enterprise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新股份
「賣方」	指	Sino Light Group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百分比」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聰進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洪聰進先生、陳美惠女士、王耀祖先生及廖文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許俊毅先生、詹文男先生及李建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